

「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、核貸、覆審等作業規範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金管會 112.10.13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37923 號函准備查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</p> <p>辦理放款業務應本安全性、流動性、公益性、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，並依放款戶、資金用途、償還來源、債權保障及放款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之。</p> <p>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，宜審酌放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；<u>於辦理企業綠色、ESG 或永續連結授信等融資審核時，宜參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。</u></p> <p>辦理海外放款案件，宜加強對放款戶的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，並視放款個案風險情形，採行加強債權保障措施，其相關管理規定由各該保險業自行訂定。</p> <p>保險業辦理放款業務，不論採何種方式定價，或對任何放款戶（包括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），應避免惡性削價競爭，其實際貸放利率，宜考量市場利率、資產配置、營運成本、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，訂定合理之放款定價。</p> <p>考量市場競爭因素，得將放款戶整體貢獻度、償債能力或職業收入等條件，作為放款定價減項評估之因素。</p> <p>保險業承作放款個案時，如納入放款定價減項因素，應敘明減項事由。</p> <p>保險業應訂定放款定價減項</p>	<p>第三十五條</p> <p>辦理放款業務應本安全性、流動性、公益性、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，並依放款戶、資金用途、償還來源、債權保障及放款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之。</p> <p>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，宜審酌放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。</p> <p>辦理海外放款案件，宜加強對放款戶的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，並視放款個案風險情形，採行加強債權保障措施，其相關管理規定由各該保險業自行訂定。</p> <p>保險業辦理放款業務，不論採何種方式定價，或對任何放款戶（包括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），應避免惡性削價競爭，其實際貸放利率，宜考量市場利率、資產配置、營運成本、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，訂定合理之放款定價。</p> <p>考量市場競爭因素，得將放款戶整體貢獻度、償債能力或職業收入等條件，作為放款定價減項評估之因素。</p> <p>保險業承作放款個案時，如納入放款定價減項因素，應敘明減項事由。</p> <p>保險業應訂定放款定價減項</p>	<p>依金管會協力金融總會成立之「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-資金與統計工作群組」112.3.31 第二次工作群會議共識(略以)：</p> <p>一、考量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」係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引導至永續經濟活動，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，以及協助企業及保險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，故建議各會員公司於辦理企業綠色、ESG 或永續連結授信之融資審核時宜參酌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」，爰增訂宜參酌之規範。</p> <p>二、該指引後續仍將依個別經濟活動之特性，持續研議就其他環境目的訂定適用之技術篩選標準，且該建議非屬強制性質，故僅逕引導參考該指引，不另訂定相關內容。</p>

<p>因素及調整幅度暨核定權限之內部規範，作為放款單位辦理之依據，且應建立內部定期彙整陳報及檢討機制，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。</p>	<p>因素及調整幅度暨核定權限之內部規範，作為放款單位辦理之依據，且應建立內部定期彙整陳報及檢討機制，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。</p>	
--	--	--